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錫執丙字第 06666 號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執緩字第 412 號 DUONG NGOC THIEN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8 年執緩字第 412 號 DUONG NGOC THIEN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所處有期徒刑 2 月，緩刑 2 年，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0000 元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傳喚執行時間：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 時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執行科丙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200270

檢察長徐 錫 祥

檢察官林裕斌決行